

收費式居家服務

— 在原住民鄉可行性初探 —

以屏東縣原鄉為例

蔡宛芬 · 施欣錦

壹、前言

台灣老年人口比率逐年上升，1993 年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突破 7%，達世界衛生組織所訂之高齡化國家指標，2007 年老年人口比率提高為 10.4%。隨著二次大戰後出生之嬰兒潮進入老年階段，我國老化現象更形嚴重，老人人口估計由 2013 年的 271 萬人(11.6%)增加至 2023 年的 440 萬人(18.5%)，2025 年再增加為 20.1%，即每 5 位人口中，就有一位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進入所謂之超高齡社會(註 1)。

醫學科技進步，平均壽命延長相對帶來許多慢性疾病的問題，根據衛生署統計資料顯示：老年人口中有 56% 的人罹患慢性疾病者，其中每 10 人就有 1 位需人照顧，有三分之一罹患心臟血管疾病。快速增加的高齡人口以及疾病型態的慢性化，使國人對長期照顧的需求遽增。由於少子女化和高齡化的影響，使得我國扶養比逐年上升，此意味著工作人口負擔愈重，因此政府也不得不制定相關政策來因應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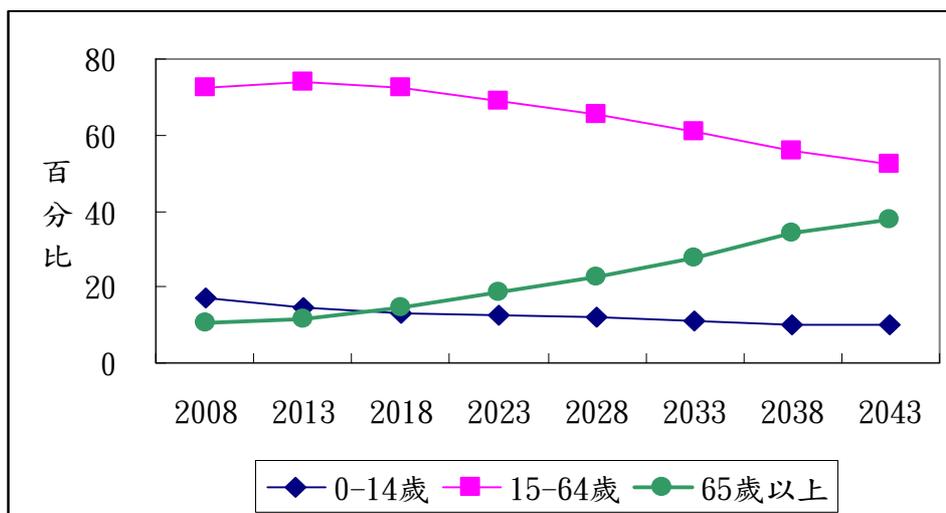


圖 1 台灣地區未來人口變化曲線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回顧我國長期照顧服務發展歷程，1980年代以前，由於老年人口佔比皆在4%以下，加以傳統觀念普遍認為老人照顧責任屬於個人和家庭的責任，此階段政府政策甚少關注在長期照顧服務上，僅設立極少數的救濟收容機構。1980年制訂之老人福利法及殘障福利法，可視為我國長期照顧服務的重要開端，我國於1990年代邁入高齡化社會，為回應衍生之照顧需求，政府陸續推動相關政策及方案，如：老人福利法的修訂（註2）、加強老人安養方案、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近年最重要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整體而言均強調「在家安養」及「在地老化」的概念。然，在發展歷程中最大變革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強調「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此舉對原鄉居家服務發展產生重大變化。

原住民人口遷移是長久以來的事實，根據95年台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顯示

（註3），山地原住民有往非原住民鄉鎮移動的現象，此現象隨著台灣工業與都市發展變得更為嚴重。而在此社會環境的變動下，原住民家庭結構改變，原有的家庭照顧功能亦面臨考驗，年輕人口的外移，使得傳統由家庭成員負擔照顧老人的家庭功能式微，留在原鄉的老人照顧問題於是產生。本會在屏東縣原鄉地區已服務10年的時間，因此本文嘗試由服務經驗中，探討原住民長者居家服務的需求以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部分負擔」對原鄉所造成的影響。

貳、原鄉長者的照顧需求

一、人口老化現象嚴重

根據主計處『台閩地區老人居住安排與健康照護』相關資料顯示：人口結構老化情形顯有地區別之差異，在偏遠或農業

縣分，由於就業和就學關係，青壯年人口外流情形較嚴重，造成老年人口佔該地總人口比例較高。如表一顯示，屏東縣人口結構與我國整體人口變化大致相似，皆呈現老年人口比率逐年增加，兩者相比較，屏東縣老年人口佔比率普遍高於全國平均值，老化情形較為嚴重，此現象在屏東縣

原住民鄉更為顯著。再者，根據『原住民地區福利服務現況調查』顯示，原住民長期照護需求佔全台灣長期照護需求人口比例(2.4%)，明顯高於其人口比例(1.8%)，顯見原住民長期照顧需求高於一般人，也意謂著原鄉老人照顧體系的建構為一迫切性問題。

表 1 台灣地區、屏東縣、屏東縣原鄉老年人口成長率

單位：%

地區 \ 年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台灣地區	8.61	8.80	9.01	9.22	9.47	9.73	9.99	10.20	10.40
屏東縣	10.00	10.25	10.54	10.84	11.13	11.40	11.75	12.00	12.27
屏東縣原鄉 (註 4)	-	-	-	16.19	16.38	16.33	17.26	17.70	18.36

註：1. 考量個人老化經驗不同，且原住民平均壽命普遍低於全國標準，因此原住民進入老化之年齡引用「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所設定之申請年齡。

2.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屏東縣政府。

二、獨居率高，家庭支持系統薄弱

由於婦女教育程度的提升、勞動參與率的增加及少子女化現象，造成由家庭擔負照顧責任之傳統觀念已漸難實現，使得相當多的老人在自願或非自願的情形下成為獨居狀態。根據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發現(如表二)，目前我國 65 歲以上長者居住

安排情形雖仍以與子女同住為主(61.7%)，其次為夫妻同住(19.5%)和獨居(8.5%)，與 1986 年相較，前者比率逐年下降，後者卻逐年增加(註 5)。此改變意謂著長者缺乏支持系統，患病時沒人照顧，可預見的當夫妻同住之一方死亡，則我國長者獨居之現象將更為嚴重。

表 2 我國長者居住安排情形

單位：%

內容 年度	獨居	夫妻 2 人	與子女同住	祖孫 2 代	與非直系 親屬同住	安療養機 構	其他
1986	11.5	14	70.2	2.5		0.8	0.9
1996	12.3	20.6	64.3	1.4		0.9	0.5
2002	8.5	19.5	61.7	2	0.6	7.5	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社會指標統計年報(2005)

原鄉部落中因交通不便，工商活動不活絡，缺乏工作機會，受限於生計困境，年輕人口大都外移至外地工作，造成部落中長者獨居的普遍現象。依據原住民族人口概況分析資料顯示：原住民平均餘命低於全國平均，且標準化死亡率高於台灣地區的 1.7 倍，事故傷害為其第一死亡原因，每十萬人口事故傷害死亡率為台灣的 2.4 倍，且因酒精濫用所造成之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為台灣地區之 3.8 倍，此與原住民大多從事危險性高之工作、喝酒及衛生等生活習慣有密切關係，相關因素造成原住民死亡率高，且集中於 20~45 歲至青壯年，長者因此乏人照顧，形成部落中獨居老人自己照顧自己之現象。

再者，根據『原住民地區福利服務現況調查研究』顯示：有中度照顧需求的老人 18.1%是獨居、9.9%與配偶同住；有重度照顧需求之老人 19%是獨居、9.6%與配偶同住；有極重度照顧需求的老人 12.4%是獨居、7.9%與配偶同住，顯見原住民長者長期照顧需求的迫切需要。

三、地理環境偏遠，資源缺乏可近性

原住民鄉鎮皆居於偏遠的山區，與外界連結較不易，因此相關照顧需要之醫療及社會福利資源都相當缺乏，在衛生醫療方面，雖有衛生所和巡迴醫療，但其僅是提供基本的保健，老人要到鄰近鄉鎮就醫相當不便，即使順利就醫也要花上大筆的交通費。由於地理環境的限制，且普遍教育程度低，使得原鄉資訊不足，造成社會福利使用率低，資源缺乏可近性。

【小結】：原住民與土地連結情感較其他族群為重，且受其群居文化及經濟弱勢的影響，長者大都不願或無法離開熟悉的部落及鄰里而入住機構，但長者照顧的照顧需求確實存在的。根據相關調查指出，原住民由於居住地偏遠，長者外出交通、購買日常用品及洗滌衣物..等日常生活所需皆須他人協助。居家服務的提供，目的為連結社區正式及非正式資源，去協助需要照顧之人，讓他們獨立自主生活於社區中，並獲得妥善的照顧，此概念正切合原鄉長者之需求。

參、反思：「部分負擔」概念之居家服務在屏東縣原鄉推行之困境

為建構完善之長期照顧體系，保障失能者皆獲得適切之服務，提升生活品質，維持其尊嚴與自主，我國於 98 年起全面推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為確保長期照顧財源得以永續維持，其採取階梯式之補助原則，由政府與民眾共同分擔財務責任。因此在居家服務面向上，取消全額補助的標準，改採每小時均需部分負擔的設計，然此也造成原鄉案量銳減的現象。如圖二可看出，歷年來原鄉有一定數量之照顧需求人口，然 98 年全面推行新制居家服務後，

案量卻急速下降。從表三中可發現，97 年度為政策的制定的過渡期，因此舊有之居服使用者可自行選擇使用新舊制（註 6），我們發現在 97 年度中 84% 因擔心付費能力或對政府新政策的觀望，因而選擇繼續使用舊制，願意部分負擔佔比僅有的 1.5%，98 起使用新制之居家服務案主大都符合全額補助標準，相對的需部分負擔之案主絕大部分放棄此服務。以個案量來說，一般戶案量雖有成長，但其中卻隱含著一個現象，原鄉中大部分工作人口為臨時工，工作收入極為不穩定，所以常常會有付費 1、2 個月後，因工作機會沒了，便無法再付費的情形產生，所以在此區塊的服務案量是很不穩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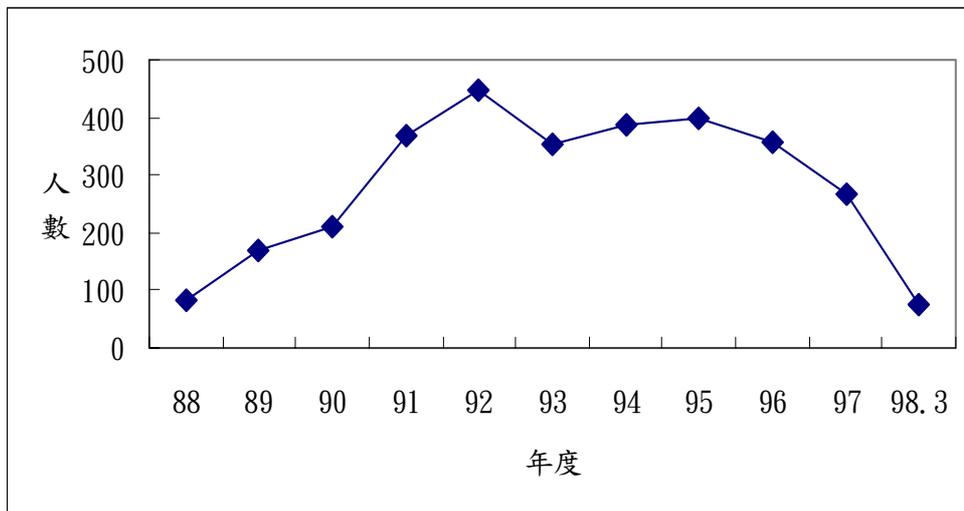


圖 2 屏東縣原鄉歷年服務案量圖(資料來源：介惠基金會)

表 3 屏東縣原鄉 97、98 年服務個案變化表

			97		98.3	
			個案數	比例	個案數	比例
舊制	低及中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94	35.1%	—	—
	一般戶	全額補助	131	48.9%	—	—
新制	低及中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39	14.6%	69	93.2%
		自費 10%	1	0.4%	1	1.4%
	一般戶	自費 40%	3	1.1%	4	5.4%
總 計			268	100%	74	100%

資料來源：介惠基金會

分析結案(註 7)原因發現(如圖三)：82%的民眾有照顧需求，但礙於經濟因素而不得不放棄居家服務，此部分案主中，很高比例為獨居長者，其主要經濟來源是每個月的津貼補助，甚少從子女身上獲得經濟的奧援，甚至有許多長者的津貼支配權是由子女所掌握，長者無力且無法負擔部分負擔之費用，長者希望在此情形下能透過原有之鄰里系統來獲得協助，但無可否認的此方式所獲得的照顧很有限。其

次，在結案的案主中，12.5%是因有家人照顧，因此選擇不使用居家服務，而將照顧責任回歸到家庭責任中，但此時間經本會的訪視結果發現，其大部分僅止於三餐的溫飽，

我們發現，影響原鄉長者使用居家服務的意願，經濟面向的考量是最大的因素，因此，本文嘗試由原住民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來探討「部分負擔」制之居家服務在屏東縣原鄉推行之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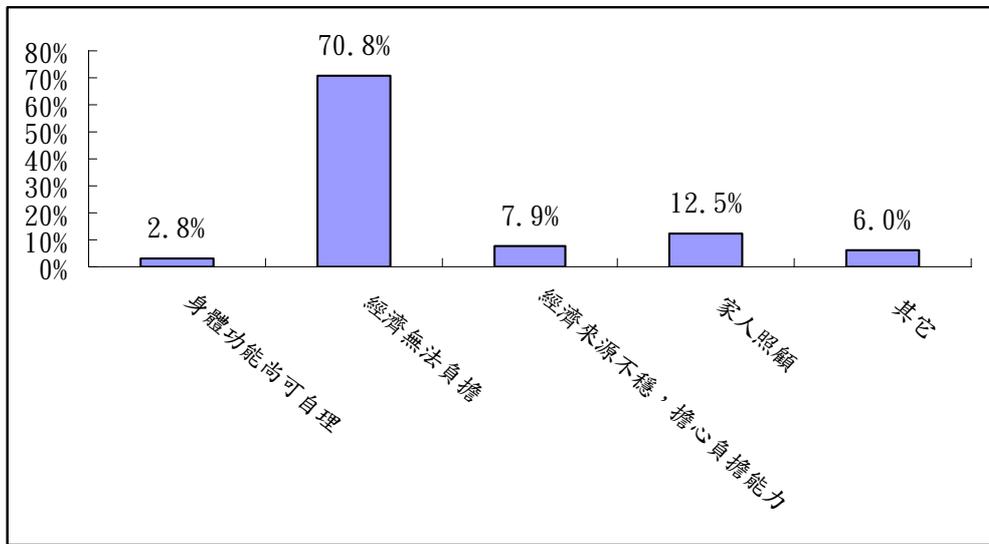


圖 3 屏東縣原鄉 98 年居服個案結案原因分析圖(資料來源：介惠基金會)

一、原住民就業及家庭經濟現況分析

根據「95 年台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經濟戶長的職業以非技術工(22.5%)最高，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21.7%)和農林漁牧從事人員(20.8%)。此外，依「95 年台灣原住民就業調查報告」指出：15 歲以上的原住民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7 萬元，遠低於一般民眾的 3.56 萬元，原住民教育水準普遍低落，專業技能不足，所以即使外出就業，受限於自身教育條件，只能從事一些低技術性、高危險性和低薪資的工作。然這些是被替代性很高之工作，更與外勞產生排擠效應，相關工作類型更易在不景氣的年代受到失業的

波及。

從表四可看出，原住民家庭依賴薪資的程度非常高(91.5%)，遠高於全體家庭的(73.2%)，顯示原住民家庭較無法從工作以外的其他面向獲得收入，當其經濟來源單一，也影響其所得分配的使用。此外也可看出，原住民家庭總收入與我國全體家庭總收入差距近 2 倍，相關資料皆顯示原住民家庭在經濟上的弱勢。經濟收入面的弱勢，加上離鄉背井的就業及生活成本，連帶造成家庭可支配所得的不足，也使得原住民家庭的消費傾向(註 8)高達 85.1%，明顯高於全體家庭平均的 78.4%，如此也說明目前原住民家庭經濟上的弱勢並無法透過到外地就業來有效改善。

表 4 原住民家庭收入與全國家庭收入的比較

	原住民家庭(A)		我國全體家庭(B)		比較 (A/B)
	元	%	元	%	
受雇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	466,144	91.5	792,409	73.2	
經常移轉收入	22,401	4.4	179,313	16.6	
財產所得收入	5,856	1.1	46,789	4.3	
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2,992	0.6	63,480	5.9	
雜項收入	12,319	2.4	177	0.0	
95 年總收入(D)	509,712	100.0	1,082,168	100.0	0.471
91 年總收入(C)	463,980		1,064,153		0.436
增減幅度(D-C/C)	+9.9%		+1.7%		-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95 年台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2007)。

二、原鄉長者的經濟安全

當長者退出勞動市場後，其最大衝擊為經濟的萎縮。Townsend (1965)曾提出：人的一生中有三個階段最容易陷入貧窮危機，分別為幼童時期、開始工作並有儲蓄能力時期及老年時期，其中以老年時期最容易陷入貧窮危機，因此時正處退休階段，子女遠離身邊，所以必須長期依賴政府的照顧。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我國家庭組織型態漸漸趨向於小家庭制，年輕人口自家庭移出，老年家庭逐漸增加。圖四可看出，戶長年齡在 65 歲以上所佔比例由 1980 年的 3.3%增加至 2004 的 14.2%；低所得家庭戶長年齡 65

歲以上者亦由 1980 的 9.9%增加至 2004 的 45.7%，顯然我國老年家庭不僅大幅增加且屬於低所得收入的範圍內。

Ryder 將老年人口的經濟來源分為 3 類：(1)家庭移轉：也就是說成年子女將資源轉給父母親，即中國傳統養兒防老的觀念；(2)生命週期的移轉：個人透過年輕時的儲蓄、投資，將資源移由年輕移轉至老年；(3)社會的移轉：經由政府的運作，透過稅制或福利保險制度，提供長者老年給付或社會救助。透過相關資料分析發現(表五)：我國 65 歲以上高齡長者主要經濟來源仍以子女奉養為主但已有下降趨勢，相對的在政府補助或津貼上有增加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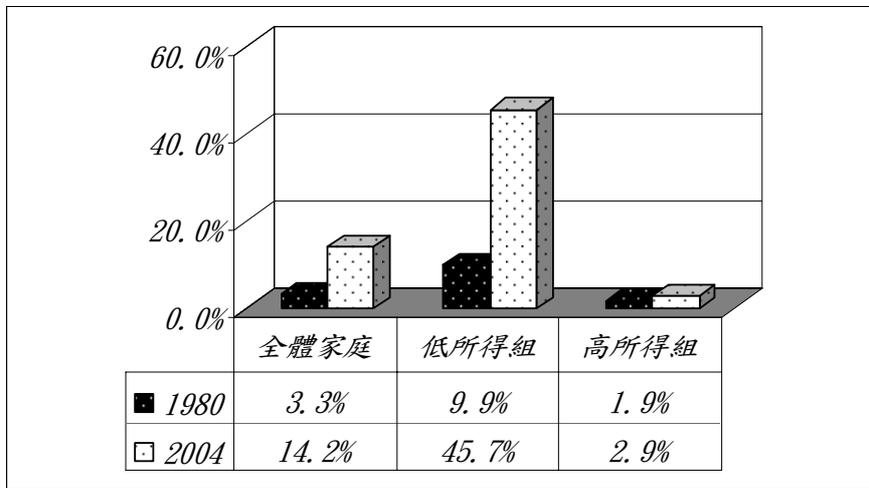


圖 4 高低所得家庭經濟戶長 65 歲以上比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家庭收支報告。

表 5 老人主要經濟來源分析

年度 \ 項目	來自子女	退休金、撫恤金或保險給付	工作收入	政府救助或領取津貼	儲蓄利息投資	親友
1993	52.30	14.76	6.60	1.61	17.25	0.86
1996	48.28	17.55	7.30	6.37	13.15	0.40
2000	47.13	15.39	13.72	12.33	9.26	0.53
2002	51.72	17.35	11.81	22.58	12.23	0.55
2005	53.37	14.15	11.78	33.34	10.79	0.5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老人狀況調查報告(2006.08)

透過 Ryder 的觀點，我們發現原鄉長者依賴社會移轉來獲得經濟滿足的現象更為明顯。原住民受限於整體就業結構影響，失業率普遍高於主流社會（如圖五），且因其大都從事低薪資所得之工作，因此年輕時無法累積足夠之資源來滿足其老年經濟的需求，此點亦可從原住民家庭過低

的儲蓄率看出。由表六顯示：原住民家庭每年平均儲蓄金額為 6.3 萬元，儲蓄率為 14.9%，落後整體家庭年平均的 19.4 萬元的儲蓄金額及 21.6%的儲蓄率。原住民家庭每年儲蓄金額僅有全體家庭平均的三分之一，儲蓄率僅有全體家庭七成的水準。此外，原住民家庭中，由於子女本身經濟

能力較差，可以提供給老人的協助相當有限，可預見的是原鄉長者經濟來源較無法透過家庭移轉和生命週期的移轉來獲得滿足，往往透過政府之相關補助來獲得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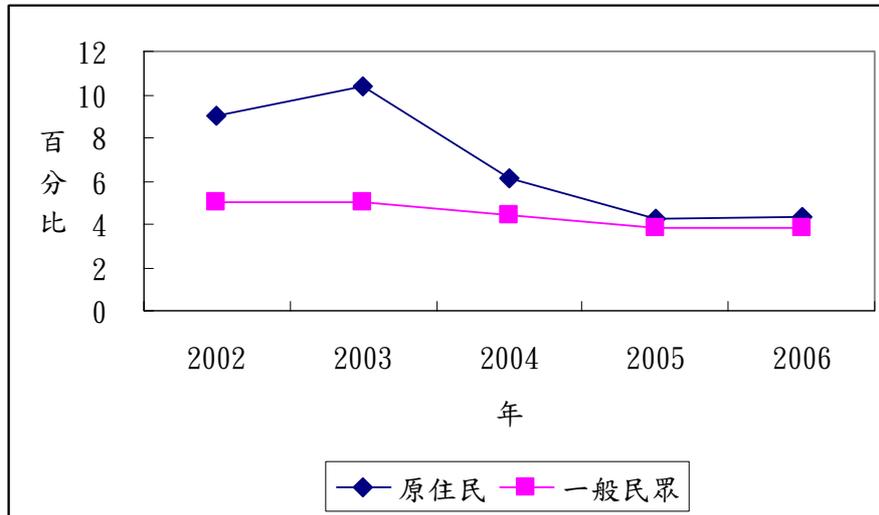


圖 5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失業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民國 95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表 6 原住民家庭消費傾向及儲蓄率

單位：億元；元；%

		95 年 原住民家庭(A)	94 年 全體家庭(B)	比較 (A/B)*100
消費支出		926 億元	50,526 億元	0.018
儲蓄		168 億元	13,945 億元	0.012
平均每戶	消費支出	357,899 元	701,076 元	0.510
	消費傾向	85.1%	78.4%	1.096
	儲蓄	62,792 元	193,500 元	0.325
	儲蓄率	14.9%	21.6%	0.690

資料來源：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95 年台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2007)。

2.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2005)

在本會的訪視經驗中發現，原鄉長者主要經濟來源為老人津貼或相關社會補助，長者們大都表示：外出工作的子女大都為臨時工，薪水少又不穩定，要租賃房屋還要養小 vuvu，錢都不夠花了，那還有多餘的錢能給自己呢？自己僅依靠一個月數千元的補助，但年紀大了，身體不好，要看醫生交通成一大問題，雖有復康巴士及原民會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但對原鄉來說並不那麼便利，僱車一趟下來也要一千多元。雖然居家服務能提供心靈上的支持及日常生活的協助，但比起身體病痛的就醫需要，老人家也僅能權衡迫切性而放棄居家服務。當然，其中也不免發現許多長者的津貼支配權為子女所掌握。

老人家普遍表示：居家服務對其確實有幫助，使他們多一個抒發管道，使他們有更好的居家環境和解決日常物品購買的不便，但在他們有限的金錢額度內，老人家的支出優先順序為就醫費用及日常生活所需（如：水電費、食品費用等），同時老人家為保有自己的尊嚴，也期待自己有能力給下一代一點點的金錢，相關因素皆影響了老人家使用居家服務的意願。

肆、原鄉經濟、就業與家庭照顧問題

在本會服務經驗中發現，原鄉普遍存在著經濟弱勢的問題，且原住民貧窮現象與其就業環境息息相關。因此，我們在思考原鄉相關照顧問題時，應將就業相關因素納入一併考慮。根據表七顯示：沒有工

作的原住民中，48%希望留在原居的家鄉工作，18.5%希望在鄰近鄉鎮工作，針對年齡、教育程度及行政區域等細項交叉分析發現，希望留在原居的家鄉工作者以 50~54 歲及 65 歲或以上者的 70% 最高；教育程度則以小學或以下者 63% 最高，專科或以上學歷者的 29% 最低；行政區則以山地鄉的 66% 最高。由上述資料可發現，希望留在原居家鄉工作的人口，就業競爭力普遍較低；且山地鄉之原住民人口比例最高（註 9），但部落中工作機會較少，使其不得不離開家人而外出工作，但此同時也需面對工作競爭壓力較大，物價水準較高，居住及交通成本較高等相關問題。因自身條件的限制，僅能從事低薪資之次級勞動，但其付出之工作成本較高，導致原住民經濟上低所得及低儲蓄率的窘境（註 10）。同時，青壯人口外移，衍生之相關老人照顧及親子教養問題，亦是不容忽視的社會現象。本會在屏東縣原鄉提供居家服務近 10 年，此期間不僅提供失能者妥善的照顧，同時致力於培訓當地人力，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使原鄉族人不僅能順利在部落中謀得工作，同時兼顧家庭照顧功能，如圖六所示：民國 91 至 96 年間皆維持約 90 份上下的穩定就業機會，之後隨著服務員必須參加勞保的要求及部分負擔制度的施行，工作機會顯著下降。此一工作機會量的變化說明了政府的良政並非一體適用於全國各地，制度的規劃設計上應更考量到城鄉差距與文化差異，才能確保其所欲達到的效益。

表 7 原住民就業人口希望工作地點

希望工作地點	百分比
總 計	100
原居的家鄉	48.2
原居的家鄉的鄰近鄉鎮	18.5
都會區	14.6
都可以	15.6

資料來源：94 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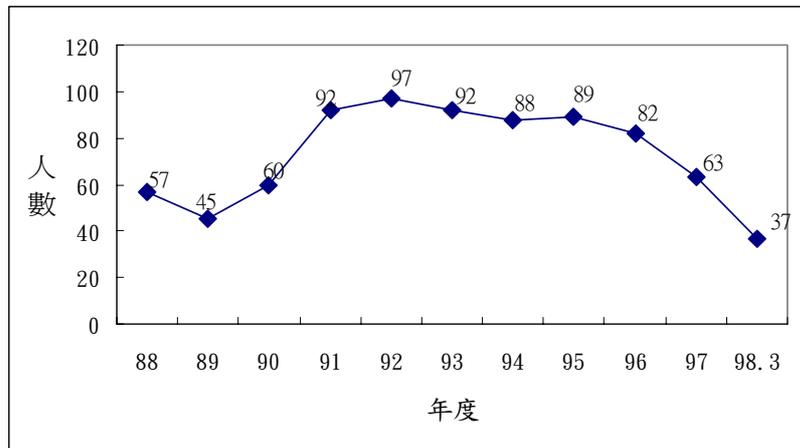


圖 6 屏東縣原鄉歷年就業機會變化圖

資料來源：介惠基金會

伍、結論與建議

原住民因文化上、地理上和空間上的特殊因素，造成其在主流社會中處於相對弱勢是不爭的事實，但這並非意味著主流社會的相關福利政策或措施皆不適用於原住民族，而是在某些面向應將城鄉差距與文化差異納入政策的規劃設計，讓資源的分配確實照顧到弱勢者的需求，確保其公

平正義性，再進一步期待更多面向的效益。

政府為穩健落實「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特引進使用者付費之理念，立意雖好，但在普遍貧窮的原鄉確有欠妥之處。原住民經濟弱勢是普遍存在的事實，但居家服務齊頭式的補助標準對於普遍貧窮的偏鄉實屬不公。因此，補助標準應考量區域性的差異，根據不同行政區域來制定相關補助原則，同時應採取漸進式的降低模

式，而非立即以全國一致之標準來套用於普遍貧窮的原鄉。

此外，我們也建議居家服務於原鄉所能創造的在地就業機會及其各項社會效益是需要被重視的。經由本文的分析可見，經過專業的訓練，原鄉婦女不用離鄉背井還僅能從事一些低薪資的服務業（如：美容美髮業、清潔員...等），在原鄉當地即能謀得一份穩定專業的工作，如此不僅能降低其就業成本，增加所得使用空間，還能健全家庭功能，並進一步改善原住民家庭普遍貧窮的現象。

如果原住民一直沿襲著僅能糊口的就業歷程，普遍貧窮的狀況是很難改善的，不僅家庭照顧功能難以健全，對其子代成長亦是不利的影響。照顧服務產業化發展、提升照顧服務員的專業性與競爭力、

降低失業風險及穩定在地就業機會的提供應是可協助原住民家庭逐步改善經濟能力又尊重其文化的途徑，然，在制度設計上應顧及其現階段仍處經濟弱勢的事實，延緩部分負擔的施行時程，並協助解決農保與勞保不能並存的相關問題，讓此照顧服務產業順利在原鄉生根茁壯，再導入儲蓄理財等觀念，協助原住民家庭確實改善貧窮問題，讓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如此，社會資源的投入才能確實回應到需求，有效率的發揮更廣泛的正向效益，不僅提供個人及其子女生命機會的改變，更有助於社會的穩定及經濟的發展。

（本文作者：蔡宛芬現為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工員；施欣錦現為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執行長）

📖 註 釋

註 1：當一個國家 65 歲人口佔總人口數達 7%，即稱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此比率達 14%，稱為高齡社會(aged society)；若此比率超過 20%，則稱之為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

註 2：86.6 修訂之老人福利法，確立居家老人有接受照顧服務的權利，並將居家服務的實施辦法授權地方政府主責辦理，各地區得以發展符合當地區域需求的居家服務模式。

註 3：根據民國 95 年台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顯示：比較近 5 年來原住民人口居住地區分佈發現，山地鄉原住民家庭有向非原住民鄉鎮市移動的現象。山地鄉戶數自 91 年的 31.2% 下降至 95 年的 27.5%，共計減少 4.7 個百分點，平地鄉原住民鄉鎮市區也減少 1.2 個百分點，相對的在非原住民鄉鎮市則增加 5.3 個百分點。

註 4：屏東縣原鄉指：霧台、三地門、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牡丹等 8 鄉，其人口計算依據--台閩地區各縣市鄉鎮市區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身分及年齡分統計表。

- 註 5：獨居老人人口雖增加 50%，但比率卻因老人人口倍增而相形縮減 3%。
- 註 6：97 年個案經照管專員評估後，若符合新制居家服務補助標準，則照管專員會協助其轉成新制之居家服務。
- 註 7：其他結案原因包含案主遷移外縣市、入住機構或住院超過 3 個月等原因。
- 註 8：消費傾向 = 消費支出 / 可支配所得。
- 註 9：依行政區劃分，山地鄉人口：1,25,178 人(36%)、平地原住民鄉鎮：102,643 人(30%)、非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人口：104,931 人(30%)、台北及高雄各為 8,495 及 6,863 人，各佔 2%，金馬地區原住民人數非常少，僅有 227 人(0.1%)。
- 註 10：根據民國 95 年台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顯示：近四成的原住民家庭經濟入不敷出，沒有儲蓄金額。

📖 參考文獻

- 行政院主計處(2005)，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 行政院主計處(2006)，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 行政院主計處(2007)，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7)，民國 95 年台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5)，民國 93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6)，民國 94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7)，民國 95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 行政院主計處(2007)，民國 95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行政院主計處(2008)，民國 96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8)，中華民國台灣 97 年至 145 年人口估計。
- 邱汝娜(2001)，原住民老人社區照顧—部落老人居家服務模式之探討，《社區組織與社區照顧國際學術研討會》。
- 許俊才(2000)原住民部落（社區）照顧服務輸送之研究-以南投縣仁愛鄉、埔里鎮居家暨送餐服務為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碩士論文。
- 林如佐(2005)花蓮縣推動老人居家服務實施現況與分析之研究，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華欽(2007)，福利輸送對獨居老人的影響與效益評估：以屏東縣為例。
- 黃源協、蕭文高(2006)，〈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雙葉。
- 介惠基金會居家服務歷年執行成果報告。